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44 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62,6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7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 2015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66 号）文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龙股份”或“凯龙化工”）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87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501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 62,6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3,470,000 股。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3,47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08,675,000 股。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08,67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33,880,000 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333,88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162,6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2%。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分别为：张金平、张亚明、付伟、李颂华、张勇、林宏、陈三良、李家兵、周萍、王小红、雷兴良、徐剑、文仁会、路克金、胡金砚、滕鸿、孙沂、简大兵、王礼云、黄赫平、龚远斌、刘哲、董伦泉、秦卫国、王培宝、舒明春、邵兴祥、刘卫、胡才跃、卢卫东、官章洪、金平、韩学军、罗时华、范体国、杨维国、姚剑林、王进林、邵爱平、王启生、鲍训俊、汤代红、朱德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门市国资委”)。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2016 年 6 月 9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时任董事邵兴祥、刘卫、秦卫国、胡才跃、林宏，时任监事黄赫平、王进林、姚剑林、舒明春、官章洪和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李颂华、张亚明、张勇和滕鸿，核心技术人员韩学军，原董事董伦泉、原监事简大兵、原高级管理人员鲍训俊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2016 年 6 月 9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时任分、子公司和公司各部门的正职人员范体国、付伟、龚远斌、杨维国、王启生、金平、王小红、徐剑、李家兵、朱德强、卢卫东、罗时华、文仁会、刘哲、邵爱平、雷兴良、张金平、孙沂、王礼云、王培宝、胡金砚、陈三良、路克金、汤代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届满后，其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董事长邵兴祥先生的妻子周萍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减持前提前公告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将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将按照市场价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购回价格。市场价格为实施回购程序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停牌，则以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准。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和购回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不得向控股股东分红，且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邵兴祥先生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暂停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锁定期限相应延长，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2）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暂停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锁定期限相应延长，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4）其他承诺事项

1）公司国有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向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出具《承诺书》，承诺：“如凯龙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我委采取国有股分红方式履行转股义务，我委保证将资金及时、足额上缴中央金库，上缴金额为凯龙化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乘以按国家规定计算的每股价格。”

2）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荆门市国资委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出具《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襄沙化工厂债务问题的承诺函》，就襄沙化工厂于 1994 年将部分资产和负债投入到公司，在未事先征求相关债权人意见的情况下，公司如数承接上述债务并衔接与债权人的关系这一事实承诺：“如因上述程序瑕疵造成凯龙化工损失或造成国营襄沙化工厂出资时相关债权人损失的，我委将承担一切责任”。

3）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关联交易和其他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荆门市国资委、邵兴祥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只要其仍直接或间接对凯龙股份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则：（1）将不会直接从事任何与凯龙股份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将避免除凯龙股份外的其他受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与凯龙股份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如有除凯龙股份外的其他受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活动在未来与凯龙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其将采取向凯龙股份或第三方转让该企业的股权、资产或业务等方法解决该问题。荆门市国资委和邵兴祥先生均承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凯龙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4）公司第二大股东邵兴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本人将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个人责任和连带法律责任。”

5）公司第二大股东邵兴祥先生与荆门市国资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将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到期。为维持上市后发行人控制结构的稳定，邵兴祥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1）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邵兴祥将与荆门市国资委续签《一致行动协议》；（2）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将与原《一致行动协议》基本保持一致，即：邵兴祥将继续就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以荆门市国资委意见为一致意见；邵兴祥在行使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将作为荆门市国资委的一致行动人，与其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如与荆门市国资委意见不一致时，均按照荆门市国资委意见行使其权利；（3）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将不少于五年。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62,6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2%。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计 4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3 名，国有法人股东 1 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备注
1	张金平	1,371,200	1,371,200		注 4
2	张亚明	2,142,800	2,142,800		注 2
3	付伟	1,238,400	1,238,400		注 5
4	李颂华	2,585,200	2,585,200	1,760,000	注 2
5	张勇	2,408,400	2,408,400		注 2
6	林宏	2,496,400	2,496,400		注 2
7	陈三良	486,400	486,400		注 5
8	李家兵	722,800	722,800		注 2
9	周萍	538,800	538,800		
10	王小红	1,294,400	1,294,400	571,200	注 4
11	雷兴良	429,200	429,200		注 4
12	徐剑	455,600	455,600		注 4
13	文仁会	610,400	610,400		注 4
14	路克金	1,518,400	1,518,400		注 5
15	胡金砚	1,141,600	1,141,600		注 5
16	滕鸿	1,528,400	1,528,400		注 2
17	孙沂	1,210,400	1,210,400		注 4
18	简大兵	886,000	886,000		注 4
19	王礼云	362,400	362,400		注 4
20	黄赫平	1,392,000	1,392,000		注 2
21	龚远斌	881,600	881,600	414,400	注 4
22	刘哲	564,000	564,000		注 2
23	董伦泉	1,362,400	1,362,400		注 3
24	秦卫国	3,932,800	3,932,800	1,860,000	注 2
25	王培宝	573,600	573,600		注 4
26	舒明春	590,400	590,400		注 2
27	邵兴祥	53,371,200	53,371,200	40,674,000	注 1,注 2
28	刘卫	4,489,600	4,489,600	4,489,600	注 3
29	胡才跃	1,378,800	1,378,800		注 3
30	卢卫东	2,061,200	2,061,200		注 2
31	官章洪	734,400	734,400		注 4
32	金平	536,400	536,400		注 4
33	韩学军	684,400	684,400		注 2
34	罗时华	2,540,000	2,540,000	621,200	注 2
35	范体国	331,600	331,600		注 4
36	杨维国	524,000	524,000		注 4
37	姚剑林	281,200	281,200		注 4
38	王进林	645,600	645,600		注 2
39	邵爱平	1,316,800	1,316,800		注 4
40	王启生	564,800	564,800		注 5
41	鲍训俊	2,992,800	2,992,800		注 3
42	汤代红	269,600	269,600		注 5
43	朱德强	1,385,600	1,385,600		注 2
44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5,840,000	55,840,000		注 1
合计		162,672,000	16,267,2000	50,390,400	

注 1：公司控股股东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一致行动人邵兴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注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邵兴祥、林宏、秦卫国、罗时华、卢卫东、黄赫平、王进林、张亚明、李颂华、张勇、李家兵、滕鸿、刘哲、舒明春、韩学军、朱德强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股份转让规定。（其中邵兴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3,371,200 股，40,674,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李颂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585,200 股，1,76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秦卫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932,800 股，1,86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罗时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540,000 股，621,2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注 3：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伦泉、刘卫、胡才跃、鲍训俊因已退休或离职，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其本人需遵守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龙化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凯龙化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以上人员退休及离职时间均超过半年；刘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489,600 股，4,489,6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注 4：公司现任分、子公司和公司各部门的正职人员张金平、王小红、雷兴良、徐剑、文仁会、孙沂、简大兵、王礼云、龚远斌、王培宝、官章洪、金平、范体国、杨维国、姚剑林、邵爱平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其本人需遵守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凯龙化工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龙化工股票数量占其本人所持有凯龙化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的承诺。（其中王小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94,400 股，571,2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龚远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81,600 股，414,4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注 5：公司原分、子公司和公司各部门的正职人员付伟、陈三良、路克金、胡金砚、王启生、汤代红等上述股东因已退休或离职，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其本人需遵守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龙化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凯龙化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以上人员退休及离职时间均超过半年。）

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的，还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凯龙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8-11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原专利权人为武汉耀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 1 项发明专利，公司于近日完成该项发明专利的过户变更手续，并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 2775844 号

发明名称：一种具有功率监测功能的光纤阵列耦合组件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 2016 1 0231593.1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4 月 14 日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1 月 12 日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具有功率监测功能的光纤阵列耦合组件及其制备方法，不受外部仪器的限制，检测难度较低，且精确度较高。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产生积极的影响，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8-061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多喜爱，证券代码：002761）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正在筹划有关其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的事项，可能涉及某国有企业或其指定主体公司受让其大部分股份，可能涉及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动，目前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具体方案尚需双方充分磋商。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通知，公司股东上海骏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亚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并披露了《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8 年度业绩进行了预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计暂时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调整的情况。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8-062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投资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7 日以及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财富班车 1 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认购日：2018 年 12 月 4 日

（5）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5 日

（6）产品期限：30 天

（7）到期日：2019 年 1 月 4 日

（8）产品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

（9）产品年化收益率：3.65%

（10）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上述理财计划的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上述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2、流动性风险：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公司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公司的流动性需求。

3、政策风险：上述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需要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11 亿元（含本次 2,000.00 万元），其中已到期理财产品 1.48 亿元，未到期理财产品 0.63 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财富班车 2 号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18.11.08	2019.01.06	闲置自有资金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中路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168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18.09.07	2018.12.19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中路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084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8.07.13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中路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20062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18.05.18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1 期	保本保收益型	2,500.00	2018.06.08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侯家塘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8.04.10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财富班车 3 号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18.03.21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侯家塘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01.26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中路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875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18.01.26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19,100.00	—	—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财富班车 1 号产品理财合同。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500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编号：临 2018-07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598 号）的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次级债券。

公司近日完成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8 山证 C1”，证券代码“118989”，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85%。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1,45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 慧球 编号：临 2018-048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上市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提交并披露吸收合并天下秀的重组上市预案。预案发布后，投资者比较关注。现就重组上市相关事项再次说明并提示风险如下：

一、公司目前仅披露了本次重组上市的预案，后续交易推进还须编制完整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履行相关股东决策程序并取得证监会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本次重组上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披露的预案主要是本次重组上市交易的框架安排。后续，还需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天下秀的主要情况、实际控制权状态及安排、经营模式可能存在的风险、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等，予以进一步核实。有关事项的关键信息，尚待编制完成重组报告书草案，取得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后方能明确。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所要求的 IPO 条件，能否取得上市公司及天下秀股东大会通过以及证监会行政许可，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天下秀主营业务为新媒体营销服务，其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仍比较有限，行业竞争较为充分，经营发展和盈利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根据目前了解的情况，标的资产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7.39 亿元，净利润为 1.09 亿元，2018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5.03 亿元，净利润为 0.65 亿元，其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仍比较有限。目前，标的公司是否依赖特定客户、业务可持续性、估值合理性等仍需进一步核实，有关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确认，相关实际情况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标的公司所处新媒体营销服务行业进入门槛不高，竞争比较激烈，公司行业前景存在一定风险。

三、公司预案披露后，对公司重组事宜的关注和解读比较多，请投资者以本公司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重点关注本次标的资产有关情况及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理性投资，防范跟风炒作风险。

本次重组上市是吸收合并天下秀公司，不存在其他安排，标的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质量是投资者决策的关键因素，敬请投资者以本公司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为准，充分了解有关信息及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重组事项进展。重组预案已明确，新浪集团在参与方式上仅作为天下秀的股东方参与其中，没有其他资产注入和借壳回归安排。在具体交易安排上，相关股份转让的控制权溢价由将由天下秀现有股东支付，不会由上市公司承担。经各方商定，后续换股吸收合并中相应股份的作价不超过交易首次披露时二级市场价格，即 3.66 元/股。关于其他事项，请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也欢迎投资者向公司咨询。请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跟风炒作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